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十七

司馬光編集
傅樂成註

漢紀十九 起昭陽大淵獻，盡玄默潛龍，凡十年。（癸亥至壬申，西元前五八年至西元前四九年）

中宗孝宣皇帝下

神爵四年 西元前五八年

（一）春、二月，以鳳皇甘露降集京師，赦天下。

（二）潁川太守黃霸，在郡前後八年^①，政事愈治。是時，鳳皇神爵數集郡國，潁川尤多。夏、四月，詔曰：「潁川太守霸，宣明詔令，百姓鄉化。孝子弟弟^②，貞婦順孫，日以衆多。田者讓畔^③，道不拾遺。養視鰥寡，贍助貧窮。獄或八年無重罪囚。其賜爵關內侯，黃金百斤，秩中二千石。」而潁川孝弟有行義民，三老力田，皆以差賜爵及帛。後數月，徵霸爲太子太傅。

（三）五月，匈奴單于遣弟呼留若王勝之^④來朝。

〔考異〕匈奴傳：「握衍胸襪單于立，復修和親，遣弟伊魯若王勝之，入漢獻見。」即謂此也。

（四）冬、十月，鳳皇十一集杜陵。

（五）河南太守嚴延年，爲治陰鷙酷烈；衆人所謂當死者，一朝出之^⑤；所謂當生者，

詭殺之^④。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，戰栗不敢犯禁。冬月，傳屬縣囚會論府上^⑤，流血數里，河南號曰屠伯^⑥。

延年素輕黃霸爲人，及比^⑦郡爲守，褒賞反在已前，心內不服。河南界中，又有蝗蟲，府丞義出行蝗，還見延年，延年曰：「此蝗豈鳳皇食邪？」義年老頗悖，素畏延年，恐見中傷。延年本嘗與義俱爲丞相史，實親厚之，饋遺之甚厚。義愈益恐，自筮得死卦，忽忽不樂。取告^⑧至長安，上書言延年罪名十事，已拜奏，因飲藥自殺，以明不欺。事下御史丞^⑨按驗，得其語言怨望，誹謗政治數事。十一月，延年坐不道棄市。

初，延年母從東海來，欲從延年臘^⑩。到洛陽，適見報囚^⑪，母大驚，便止都亭^⑫，不肯入府。延年出至都亭謁母，母閉閣不見；延年免冠頓首閣下，良久，母乃見之。因數責延年：「幸得備郡守，專治千里，不聞仁愛教化，有以全安愚民；顧乘^⑬刑罰，多刑殺人，欲以立威，豈爲民父母意哉！」延年服罪，重頓首謝，因爲母御歸府舍。母畢正臘^⑭，謂延年曰：「天道神明，人不可獨殺^⑮，我不意^⑯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。行矣！去汝東歸，掃除墓地耳^⑰。」遂去歸郡。見昆弟宗人，復爲言之。後歲餘果敗，東海莫不賢智其母^⑱。

(六)匈奴握衍胸鞬單于暴虐，好殺伐，國中不附。及太子左賢王數讒左地貴人^㉑，左地貴人皆怨。會烏桓擊匈奴東邊姑夕王，頗得人民；單于怒，姑夕王恐，即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侯珊爲呼韓邪單于，發左地兵四五萬人，西擊握衍胸鞬單于。至姑且水北，未戰，握衍胸鞬單于兵敗走。使人報其弟右賢王曰：「匈奴共攻我，若肯發兵助我乎？」右賢王曰：「若不愛人，殺昆弟諸貴人；各自死若處^㉒，無來汙我！」握衍胸鞬單于悲，自殺。左大且渠都隆奇亡之右賢王所^㉓，其民盡降呼韓邪單于。

呼韓單于歸庭數月，罷兵，使各歸故地。乃收其兄呼屠吾斯在民間者，立爲左谷蠡王。使人告右賢貴人，欲令殺右賢王。其冬都隆奇與右賢王共立日逐王薄胥堂爲屠耆單于，發兵數萬人，東襲呼韓邪單于，呼韓邪單于兵敗走。屠耆單于還，以其長子都塗吾西爲左谷蠡王，少子姑瞽樓頭爲右谷蠡王，留居單于庭^㉔。

【註】

㉑ 在郡前後八年：地節四年即西元前六十六年，擢爲潁川太守，至元康三年即西元前六三年，入爲京兆尹，數月還任故官，至是適爲九年。因中間入尹京師，故在潁川前後八年。 ㉒ 弟：上一弟字讀曰悌，蓋謂悌弟。

㉓ 呼：田界。

㉔ 呼留若王勝之：呼留若，王號。勝之，其人名。

㉕ 出之：謂自獄放出。

㉖ 詭

殺：詭違正理處死。

㉗ 會論府上：謂總集於郡府而加判決。

㉘ 屠伯：伯，長。謂延年殺人，如屠夫。

之殺六畜；且於屠中，又堪爲之長。蓋喻其殘酷之甚。

④比：鄰近。

⑤取告：猶今謂「告假」。

⑥御史丞：屬御史大夫，秩千石。

⑦臘：歲末祭祀。胡三省曰：「風俗通引禮傳曰：『夏曰嘉平，殷曰清

祀，周曰大蜡，漢改曰臘。臘者，獵也；因獵取獸，以祭先祖。』或曰：『新故交接，大祭以報功也。』蔡邕獨斷曰：『臘者，歲終大祭，縱吏民宴飲。』

決。

⑧都亭：胡三省曰：「凡郡縣皆有都亭。秦法十里一亭，郡縣治所，則置都亭。」

⑨顧乘：顧，

反。乘，因。

⑩畢正臘：顏師古曰：「臘及正歲禮畢也。」沈欽韓曰：「畢正臘日即歸，不待卒歲也。天

文志：『臘明日，人衆卒歲，壹會飲食，故曰初歲。』御覽三十三徐爰家儀曰：『蜡本施祭，故不賀。其明日爲小歲，賀稱初歲福始，慶無不宜。小歲之慶，既非大慶，禮止門內。』案此則人家坐臘，無不過小歲飲食者。嚴母深惡延年，故但主臘祭，不復飲食。師古解爲臘及正歲，非也。御覽又引會稽典錄云：『陳修家貧，每至正臘，僦臥不起。』可得謂從臘日臥至元日乎？

⑪人不可獨殺：謂多殺人，己亦當死。

⑫不意：猶言

不料。

⑬掃除墓地耳：謂知延年必死，故掃除墓地以待其喪至。埽，同掃。

⑭賢智其母：稱其母爲

賢智。

⑮左地貴人：胡三省曰：「謂左谷蠡王以下至左大當戶統兵者也。」

⑯各自死若處：若，汝

。顏師古曰：「言於汝所居處自死。」

⑰都隆奇亡之右賢王所：都隆奇本立握衍胸鞬單于，故逃。

⑱屠耆單于還，以其長子……留居單于庭：屠耆使二子守單于庭，而自身西還。

五鳳元年

西元前五十七年

(一)春、正月，上幸甘泉，郊泰畤。皇太子冠。

〔考異〕按宣紀，太子冠在此年。而荀紀於元康三年。疑二疏去位事，已云皇太子冠；至是又重複

言之。蓋
誤也。

(二)秋、七月，匈奴屠耆單于，使先賢擇兄右奧韃王、與烏藉都尉各二萬騎，屯東方，以備呼韓邪單于。是時，西方呼揭王來與唯犁當戶謀，共讒右賢王，言欲自立爲單于。屠耆單于殺右賢王父子，後知其寃，復殺唯犁當戶。於是呼揭王恐，遂畔去，自立爲呼揭單于。右奧韃王聞之，卽自立爲車犁單于。烏藉都尉亦自立爲烏藉單于，凡五單于。

屠耆單于自將兵，東擊車犁單于，使都隆奇擊烏藉。烏藉、車犁皆敗，西北走與呼揭單于兵合，爲四萬人。烏藉、呼揭皆去單于號，共并力尊輔車犁單于。屠耆單于聞之，使左大將都尉將四萬騎，分屯東方，以備呼韓邪單于；自將四萬騎西擊車犁單于。車犁單于敗，西北走；屠耆單于卽引兵西南，留闐[○]敦地。

漢議者多曰：「匈奴爲害日久，可因其壞亂，舉兵滅之。」詔問御史大夫蕭望之，對曰：「春秋晉士句帥師侵齊，聞齊侯卒，引師而還[○]。君子大其不伐喪，以爲恩足以服孝子，誼足以動諸侯。前單于慕化，鄉善稱弟[○]，遣使請求和親，海內欣然，夷狄莫不聞。未終奉約，不幸爲賊臣所殺，今而伐之，是乘亂而幸災也。彼必奔走遠遁。不以義動

兵，恐勞而無功。宜遣使者弔問，輔其微弱，救其災患。四夷聞之，咸貴中國之仁義。如遂蒙恩，得復其位，必稱臣服從，此德之盛也。」上從其議。

(三)冬、十有二月、乙酉、朔(一日)，日有食之。

(四)韓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^④，望之聞延壽在東郡時，放散官錢千餘萬，使御史案之^⑤。延壽聞知，卽部吏案校望之在馮翊時，廩犧^⑥官錢放散百餘萬。望之自奏，職在總領天下，聞事不敢不問，而爲延壽所拘持^⑦。上由是不直延壽，各令窮竟所考。望之卒無事實，而望之遣御史案東郡者，得其試騎士日奢僭踰制^⑧；又取官銅物，候月食；鑄刀劍，效尙方事^⑨；及取官錢私假^⑩徭使吏，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。延壽竟坐狡猾不道，棄市。吏民數千人送至渭城，老小扶持車轂，爭奏酒炙^⑪。延壽不忍距逆，人人爲飲，計飲酒石餘。使掾史分謝送者，遠苦吏民，延壽死無所恨。百姓莫不流涕。

【註】

① 閏：音賜(去丫)。

② 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聞齊侯卒，引師而還：士匄，卽范宣子，晉大夫。春秋襄

公十九年：「秋、七月辛卯，齊侯環卒。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。」公羊傳曰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大其不伐喪也。」

③ 稱弟：蘇林曰：「弟，順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弟，晉悼。」劉奉世曰：「漢與匈

奴，嘗約爲兄弟，此弟直自謂爲弟耳。」

◎韓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：錢大昕曰：「（漢書）公卿表，望之之後，尚有左馮翊彊一人，非即以延壽代也。望之由馮翊遷大鴻臚，又二年，而拜御史大夫；其時延壽亦爲左馮翊矣。」

◎望之……使御史案之：顏師古曰：「望之以延壽代已爲馮翊而有能名，出己之上，故忌害之，欲陷以罪法。」

◎原轎：胡三省曰：「左馮翊屬官有原轎令、丞、尉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原主藏穀，轎主養牲，皆所以供祭祀也。」

◎而爲延壽所拘持：漢書韓延壽傳：「延壽劾奏移殿門，禁止望之。」按當時有所劾奏，並移宮中，禁止被劾者入。故望之奏爲延壽所拘持。拘持，猶言拘束。

◎得其試騎士日省僭踰制：其，指延壽。顏師古曰：「試騎士，每歲大試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謂卽都試也。據（漢書）延壽傳：『治

飾兵車，畫龍虎朱雀。延壽衣黃紬方領，駕四馬傳，總建幢檠，植羽葆。鼓車、歌車、功曹引車，皆駕四馬，載鑿戟。五騎爲伍，分左右部。軍假司馬千人，持幢旁轂。歌者先居射室，望見延壽車，嗷咷楚歌。延壽坐射室，

騎吏持戟夾階列立，騎士從者帶弓韃羅後。令騎士兵車，四面營陳，被甲鞬鞞，居馬上抱弩負簫。又使騎士戲車、弄馬、盜騷。』所謂奢僭踰制者也。」

◎效尙方事：胡三省曰：「據（漢書）劉向傳：『上令典尙方鑄作事。』師古註曰：『尙方，鑄巧作金銀之所，若今之中尙署。』又漢制，尙方主作御刀劍。」按蓋謂延壽鑄刀劍效尙方規制，亦言其僭侈。

◎假：僱賃。

◎爭奏酒炙：奏，進奉。炙，烤肉。

二年 西元前五六年

（一）春、正月，上幸甘泉，郊泰畤。

〔考異〕宣紀云：「三月行幸甘泉；」荀紀作「正月」。按漢制常以正月郊祀，蓋荀悅作紀之時，本猶未誤也。又楊惲傳曰：「行

必不至河東矣。一蓋時亦幸河東祠后土，史脫之也。

(二) 車騎將軍韓增薨。五月，將軍許延壽爲大司馬、車騎大將軍。

(三) 丞相丙吉年老，上重之；蕭望之意常輕吉^①，上由是不悅。丞相司直^②奏望之遇丞相禮節倨慢，又使吏買賣，私所附益^③，凡十萬三千，請逮捕繫治。秋、八月、壬午^④，詔左遷望之爲太子太傅。以太子太傅黃霸爲御史大夫。

(四) 匈奴呼韓邪單于，遣其弟右谷蠡王等西襲屠耆單于屯兵，殺略萬餘人。屠耆單于聞之，卽自將六萬騎擊呼韓邪單于；屠耆單于兵敗自殺，都隆奇乃與屠耆少子右谷蠡王姑瞽樓頭亡歸漢。車黎單于東降呼韓邪單于。

冬、十一月，呼韓邪單于左大將烏厲屈，與父呼遼累烏厲溫敦^⑤，皆見匈奴亂，率其衆數萬人降漢。封烏厲屈爲新城侯^⑥，烏厲溫敦爲襄陽侯^⑦。〔考異〕宣紀三：「呼遼累單于，帥衆來降，侯。」此卽屈與敦也，未嘗爲單于；或降時自稱單于，或紀表二者誤也。

是時，李陵子復立烏籍都尉爲單于，呼韓邪單于捕斬之，遂復都單于庭，然衆裁數萬人。屠耆單于從弟休旬王自立爲閭振單于，在西邊。呼韓邪單于兄左賢王呼屠吾斯，亦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，在東邊。

(五) 光祿勳平通侯楊惲，廉潔無私；然伐其行能^㉔，又性刻害，好發人陰伏，由是多怨於朝廷。與太僕戴長樂相失^㉕，人有上書告長樂罪，長樂疑惲教人告之，亦上書告惲罪曰：「惲上書訟韓延壽，郎中丘常謂惲曰：『聞君侯訟韓馮翊，當得活乎？』惲曰：『事何容易！脛脛者^㉖未必全也。我不能自保^㉗，眞人所謂^㉘鼠不容穴，銜寃數者也^㉙。』」又語長樂曰：「正月以來，天陰不雨，此春秋所記，夏侯君所言^㉚。」事下廷尉，廷尉定國^㉛奏惲怨望，爲詆^㉜惡言，大逆不道。上不忍加誅，有詔皆免惲、長樂爲庶人。
〔考異〕宣紀「十二月，楊惲坐前爲光祿勳有罪，免爲庶人；不悔過怨望，大逆不道，要斬。」荀紀因而用之。惲傳，惲與孫會宗書曰：「臣之得罪，已三年矣。」又因日食之變，騶馬獵作成上書告惲罪，下獄死。又楊惲稱杜延年爲御史大夫。按百官表，惲以神爵元年爲光祿勳，五年免。戴長樂亦以其年爲太僕，五年免。杜延年以五鳳三年、六月、辛酉爲御史大夫。又按蕭望之傳，使光祿勳惲策免望之；其事在今年八月，惲猶爲光祿勳。至四年四月，乃有日蝕之變。蓋惲以今年十二月免爲庶人，至四年乃死。宣紀誤也。

【註】

○蕭望之意常輕吉：漢書蕭望之傳：「望之又奏言：『百姓或乏困，盜賊未止，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。三公非其人，則三光爲之不明；今首歲日月少光，咎在臣等。』」上以望之意輕丞相。」顏師古註曰：「言三公非其人，又云咎在臣等，是其意毀丞相。」

○丞相司直：時繇延壽爲丞相司直。繇，晉婆（女）。

○使吏買寶

，私所附益：顏師古曰：「使其吏爲望之家有所買賣，而吏以其私錢增益之，用潤望之也。」

●壬午：八

月無此日。

④呼遼累烏厲溫敦：呼遼累，官號。遼，古遼字。烏厲溫敦，其人名。

⑤新城侯：食邑

於汝南郡之細陽縣，故城在今安徽省太和縣東。

⑥義陽侯：食邑於南陽郡之平氏縣，故城在今河南省桐柏

縣西。

⑦伐其行能：謂自矜其操行材能。

⑧相失：謂交惡。

⑨脛脛者：謂正直之士。顏師古

曰：「脛脛，直貌也。」周壽昌曰：「脛脛卽脛脛通借子。」脛音幸（丁公）。

⑩我不能自保：謂我尚不

能自保，爲人訟冤，何以得活？

⑪眞人所謂：猶言「正如人所謂。」

⑫鼠不容穴街窶數者也：如淳

曰：「所以不容穴，正坐街窶數自妨，故不得入穴也。」蘇林曰：「窶數，鉤灌四足鉤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窶數

，載盆器也。以盆盛物，載於頭者，則以窶數薦之。今賣白團餅人所用者是也。」

⑬天陰不雨，此春秋所

記，夏侯君所言：張晏曰：「夏侯勝曰：『天久陰不雨，臣下必有謀上者。』春秋無久陰不雨之異也。漢史記勝

所言，故曰春秋所記，謂說春秋災異耳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春秋有不雨事，說者因論久陰，附着之也。張晏謂漢史

爲春秋，失之矣。」

⑭廷尉定國：指于定國。

⑮詖：同妖。

三年西元前五五年

（一）春、正月、癸卯（二十六日），博陽定侯丙吉薨。

班固贊曰：「古之制名，必由象類，遠取諸物，近取諸身。故經謂君爲元首，臣爲股

肱；明其一體，相待而成也。是故君臣相配，古今常道，自然之勢也。近觀漢相，高

祖開基，蕭曹爲冠；孝宣中興，丙魏有聲；是時黜陟有序，衆職修理，公卿多稱其位

，海內興於禮讓。覽其行事，豈虛虛哉④！」

(二)二月、壬辰⑤，黃霸爲丞相。霸材長於治民，及爲丞相，功名損於治郡。時京兆尹張敞舍鵲⑥，雀飛集丞相府，霸以爲神雀，議欲以聞。敞奏霸曰：「竊見丞相請與中二千石、博士，雜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，爲民興利除害，成大化。條其對，有耕者讓畔，男女異路，道不拾遺，及舉孝子貞婦者爲一輩，先上殿⑦；舉而不知其人數者，次之；不爲條教者，在後叩頭謝。丞相口雖不言，而心欲其爲之也。長史守丞對時，臣敞舍有鵲雀飛止丞相府屋上，丞相以下見者數百人。邊吏多知鵲雀者，問之皆陽不知。丞相圖議上奏，曰：『臣問上計長史守丞以興化條⑧，皇天報下神爵。』後知從臣敞舍來，乃止。郡國吏竊笑丞相仁厚有知略，徵信奇怪也。臣敞非敢毀丞相也，誠恐羣臣莫白⑨，而長史守丞畏丞相指歸⑩，舍法令各爲私教⑪，務相增加；澆淳散樸⑫，並行僞貌，有名亡實，傾搖解怠，甚者爲妖。假令京師先行讓畔異路，道不拾遺，其實亡益廉貪貞淫之行，而以僞先天下，固未可也。即諸侯先行之，僞聲軼⑬於京師，非細事也。漢家承敝通變，造起律令，所以勸善禁姦，條貫詳備，不可復加。宜令貴臣明飭⑭長史守丞，歸告二千石，舉三老、孝弟、力田、孝廉、廉吏，務得其人，那事皆以灋令爲檢式⑮，

毋得擅爲條教。敢挾詐僞以奸^⑤名譽者，必先受戮，以正明好惡。」天子嘉納敞言，召上計吏，使侍中臨飭如敞指意，霸甚慙。

又樂陵侯史高^⑥，以外屬舊恩，侍中貴重，霸薦高可太尉。天子使尙書召問霸：「太尉官罷久矣^⑦！夫宣明教化，通達幽隱，使獄無冤刑，邑無盜賊，君之職也。將相之官，朕之任焉^⑧。侍中樂陵侯高，帷幄近臣，朕之所自親^⑨，君何越職而舉之^⑩？」尙書令受丞相對，霸免冠謝罪，數日乃決^⑪。自是後，不敢復有所請。然自漢興言治民吏，以霸爲首。

（三）三月，上幸河東，祠后土。減天下口錢^⑫。赦天下殊死以下。

（四）六月、辛酉（十六日），以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。
〔考異〕荀紀作辛巳，百官表作辛酉。按長曆此月丙午朔已，無辛。

（五）置西河北地屬國，以處匈奴降者。

（六）廣陵厲王胥使巫李女須祝詛上^⑬，求爲天子。事覺，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，以絕口，公卿請誅胥。

【註】

⑤遠取諸物，近取諸身：語出易經繫辭下傳。

⑥故經謂君爲元首，臣爲股肱：經謂書經。虞書益稷有「元

首明哉，股肱良哉」之句。

蕭曹爲冠：蕭曹指蕭何、曹參。顏師古曰：「名位在衆人之上也。」胡三省曰：

「余謂此言其相業冠羣后也。」

④豈虛辱哉：謂君明臣賢，始成盛治，而非偶然。

⑤壬辰：二月

無此日。據漢書百官公卿表，黃霸爲丞相在二月壬申（二十五日）。

⑥駢：顏師古曰：「此駢音芬字，本

作鴒，此通用耳。鴒雀大而色青，出羌中。」宋祁曰：「駢音古字，本作鴒，今本誤作芬並鴒字。……案許慎說

文，鴒音古拜反，鳥似鴒而色青，出羌中，與師古所引合」。王先謙曰：「下云『邊更多知鴒雀者』，則作鴒是

。雀出羌中，故長安見而神之。」

⑦先上殿：顏師古曰：「丞相所坐屋也。古者屋之高嚴，通呼爲殿，不

必官中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據鄭玄周禮注，漢司徒府，有天子以下大會殿。後漢之司徒府，則前漢之丞相府也

。」沈欽韓曰：「周官大司馬注：『今司徒府中，有百官朝會之殿，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。』」應劭曰：「天

子所臨故丞相聽事，亦謂之殿。漢制尊卑有定，禮分逾嚴，豈得汎然同稱乎！」

⑧興化條：興化，謂興舉

政化。條，條目。

⑨誠恐羣臣莫白：恐羣臣莫敢白其事。

⑩指歸：旨趣。

⑪教：告諭。

⑫澶渾散樓：謂渾樓之風，爲之破壞。

⑬軼：顏師古曰：「軼，過也。音逸」。朱一新曰：「軼與溢通。

禹貢『溢爲漿』，地理志作『軼爲漿』是其證。師古訓軼爲過，僞鑒過於京師，不辭。」

⑭飭：讀曰敕。

⑮檢式：檢，格局。式，樣式。

⑯奸：音干（《公羊》），求取。

⑰史高：宣帝祖母史良娣兄恭之長子

。⑱太尉官罷久矣：太尉秦官，漢因之。文帝二年即西元前一七八年，罷太尉官。至景帝三年即西元前一

五四年，以周亞夫爲太尉，五年即西元前一五二年又罷。武帝建元元年即西元前一四〇年，以田蚡爲太尉，二年

罷。此後即不再除復，距此時已八十餘年。

⑲將相之官，朕之任焉：謂欲拜將相，由朕自主。

⑳朕之

所自親：意謂商爲近親，其材質朕所具知，何須薦舉。

●君何越職而舉之：胡三省曰：「丞相職總百官，

進賢退不肖。霸薦史高，以爲所薦非其人可也；以爲越職，則非也。自武帝以來，丞相之失其職也久矣。」齊召

南曰：「案自武帝以後，外廷之官，統於丞相；中朝之官，統於大司馬。霸以丞相而舉史高爲大司馬，故以越職

責之。」

●數日乃決：謂經數日後，其事始決，霸始得免罪。

●口錢：卽口賦錢。時民年七歲至十四

歲，每人每年須出口賦錢二十三錢。昭帝元平元年卽西元前七四年曾減十之三，每人約出十六錢。今又減。

●使巫李女須祝詛上：女須，巫名。祝，通呪。

四年西元前
五四年

(一)春，胥自殺。

(二)匈奴單于稱臣，遣弟右谷蠡王入侍。

〔考異〕按匈奴傳，呼韓邪稱臣，卽遣銖婁渠堂入侍事，以在明年。時匈奴有三單于，不知此單于爲誰也。

邊塞亡寇，減戍卒什二。

(三)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。「歲數豐穰，穀賤○，農人少利。故事，歲漕關東穀四

百萬斛，以給京師，用卒六萬人。宜糴三輔、弘農、河東、上黨、太原郡穀，足供京師

，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。」上從其計。壽昌又白令邊郡皆築倉，以穀賤增其買○而糴，

穀貴時減買而糴○，名曰「常平倉」○。民便之。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。

(四)夏、四月、辛丑、朔(一日)，日有食之。

(五)楊惲既失爵位，家居，治產業，以財自娛。其友人安定太守西河孫會宗與惲書諫戒之，爲言大臣廢退，當闔門^㉔惶懼，爲可憐之意；不當治產業，通賓客，有稱譽。惲宰相子^㉕，有材能，少顯朝廷，一朝以曖昧語言見廢，內懷不服。報會宗書曰：「竊自思念，過已大矣！行已虧矣！常爲農夫以沒世矣！是故身率妻子，戮力耕桑，不意當復用此爲譏議也。夫人情所不能止者，聖人弗禁；故君父至尊親^㉖，送其終也，有時而既^㉗。臣之得罪，已三年矣。田家作苦^㉘，歲時^㉙伏獵，烹羊魚^㉚羔，斗酒自勞；酒後耳熱。仰天拊缶，而呼烏烏^㉛。其詩曰：『田彼南山，蕪穢不治，種一頃豆，落而爲其^㉜。人生行樂耳，須富貴何時！』誠荒淫無度，不知其不可也。』又惲兄子安平侯譚^㉝，謂惲曰：「侯罪薄又有功^㉞，且復用。」惲曰：「有功何益？縣官不足爲盡力。」譚曰：「縣官實然。蓋司隸、韓馮翊^㉟皆盡力吏也，俱坐事誅。」

會有日食之變，騶馬猥佐成^㊱上書，告惲驕奢不悔過，日食之咎，此人所致。章下廷尉按驗，得所予會宗書，帝見而惡之。廷尉當^㊲惲大逆無道，要斬。妻子徙酒泉郡，譚坐免爲庶人。諸在位與惲厚善者，未央衛尉章玄成及孫會宗等，皆免官。

臣光曰：「以孝宣之明，魏相丙吉爲丞相，于定國爲廷尉，而趙、蓋、韓、楊^㊳之死，

皆不厭⑤衆心，其爲善政之累大矣。周官司寇之灋，有議賢議能⑥；若廣漢、延壽之治民，可不謂能乎？寬饒、惲之剛直，可不謂賢乎？然則雖有死罪，猶將宥之；況罪不足以死乎！揚子⑦以韓馮翊之愬蕭，爲臣之自失⑧；夫所以使延壽犯上者，望之激之也。上不之察，而延壽獨蒙其辜，不亦甚哉！」

（六）匈奴閼振單于，率其衆東擊郅支單于，郅支與戰殺之，并其兵。遂進攻呼韓邪，呼韓邪兵敗走。郅支都單于庭。

【註】

①穀賤：時穀每石五錢。

②賈：讀曰價，下同。

③糴：音跳（去一公），糴米。

④常平倉：

漢之設常平倉自此時始。

⑤闔門：閉門。

⑥惲宰相子：惲，丞相楊敞之子。

⑦君父至尊親：

謂君至尊，父至親。

⑧送其終也，有時而既：張晏曰：「喪不過三年；臣見放逐，降居三月復初。」顏師古

曰：「既，已也。」劉敞曰：「惲但云送終三年，本不及放逐三月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謂惲之此言，實因廢棄

而有怨望之意。」按惲意蓋謂，卽爲君父送終服喪，亦有已時；況身遭廢退，業已三年，自無閉門惴懼之必要。

⑨作苦：謂耕作勞苦。

⑩伏：卽三伏，節日名。三伏謂初伏、中伏、終伏。夏至後第三庚爲初服，四庚

爲中服，立秋後初庚爲終服。三伏之節，蓋起於秦德公。

⑪炰：同炮，以火燒熟。

⑫仰天拊缶，而

呼烏烏：應劭曰：「缶，瓦器也。秦人擊之以節歌。」顏師古曰：「缶，卽今之盆類也。李斯上秦王書云：『擊

薨叩缶，彈箏搏髀，而歌烏烏快耳者，眞秦聲也。」是關中舊有此曲。」

④ 田彼南山，蕪穢不治，種一頃

豆，落而爲其：張晏曰：「山高在陽，人君之象也。蕪穢不治，言朝廷之荒亂也。一頃百畝，以喻百官也。言豆眞實之物，當在困倉；零落在野，喻已之見放棄也。其曲而不直，朝臣皆諂諛也。」周壽昌曰：「張晏詳作詩注，文致周內，頗注取之。竊意宣帝惡者，書中參終數語。蓋先時戴長樂告憚罪，有『昭帝崩，今復如此』，又『上行不至河東』等語，觀此書更實其言矣。不係此詩。」按漢書楊憚傳載戴長樂上書告憚罪云：「憚語富平侯張延壽曰：『聞前嘗有奔車抵殿門，門關折，馬死；而昭帝崩。今復如此，天時，非人力也。』」又云：「（憚）又語長樂曰：『正月以來，天陰不雨，此春秋所記，夏侯君所言：行必不至河東矣。』」周謂帝惡參終數語甚有理，然如謂此詩無諷刺意，亦不可得。

⑤ 安平侯譚：憚兄忠襲父敞安平侯爵，忠死，子譚嗣。

⑥ 有

功：謂憚有發霍氏謀反之功。

⑦ 蓋司隸：韓馮翊：蓋司隸事見卷二十六神爵二年（三）。韓馮翊事見本卷

五鳳元年（五）。

⑧ 騶馬狼佐成：如淳曰：「騶馬，以給騶使乘之。佐，主狼馬更也，有史，有佐。名成也

。」

⑨ 當：謂判決其罪。

⑩ 趙、蓋、韓、楊：指趙廣漢、蓋寬饒、韓延壽、楊憚。

⑪ 厭：滿

。⑫ 周官司寇之法，有議賢議能：胡三省曰：「周官司寇之職，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，三曰議賢之辟，四

曰議能之辟。鄭玄注曰：『賢謂有德行者，能謂有道藝者。』」

⑬ 揚子：指揚雄。

⑭ 臣之自失：揚

子法言重黎篇曰：「或問臣之自失，曰：『李貳師之執貳，田祁連之濫帥，韓馮翊之懸簫，趙京兆之犯魏。』」意謂四人乃咎由自取。司馬光引之，蓋不以其言爲然。